

##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27项)

总序号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6 项	
1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2	2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3	3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4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5	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6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7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8	8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9	9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0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1	11	行政许可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12	1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3	13	行政许可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14	14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5	1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6	1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7		<b>二、行政强制</b>	<b>共 1 项</b>	
18	1	行政强制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19		<b>三、行政征收</b>	<b>共 0 项</b>	
20		<b>四、行政给付</b>	<b>共 0 项</b>	
21		<b>五、行政检查</b>	<b>共 5 项</b>	
22	1	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汇交	
23	2	行政检查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	
24	3	行政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25	4	行政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26	5	行政检查	地图市场监督管理	1、纸质地图产品监管 互联网电子地图产品监管
27		六、行政确认	共 5 项	
28	1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29	2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30	3	行政确认	土地登记（《林权证》登记发证）	
31	4	行政确认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32	5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抵押权登记	

## 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三十五条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办结：送达审批结果</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	--

2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划拨用地目录》</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更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需要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辩；公示：土地市场网公示后（不纳入行政许可环节）录入电子合同；发现依法不予办理的情形，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 4、决定责任：签订划拨决定书</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申辩</p> <p>4、上报：报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后，结果交申报主体</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规划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4 条，实行“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 5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 22 条、23 条；</p>	<p>1、受理责任：符合规定，材料齐全当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事项的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退回申请人补齐。 （一次告知）2、审核责任：组织相关科室会审，拟定初审意见；相关科室出具现场勘验报告 3、审批责任：符合规定出具审批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事项的申请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决定责任：自决定之日起 1 日内送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件到申请人</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一条</p>	
---	------	------------------	---------	--	---	--	--

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七十四号</p> <p>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办结：送达审批结果</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p>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条款号：第四十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办结：送达审批结果</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p>	

7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依据文号：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办结：送达审批结果</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	--

8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 524 号 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办结：送达审批结果</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依据文号：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p> <p>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当场受理。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土地市场网公示10日后（不纳入行政许可环节）录入电子合同需要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申辩；</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审批意见</p> <p>4、决定责任：签订合同</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 审核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依据文号：第五十六条</p> <p>条款号：主席令第 28 号</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符合规定的相关科室负责土地市场网公示 10 日后（不纳入行政许可环节）录入电子合同；发现依法不予办理的情形，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决定责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4款、《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符合规定的相关科室负责土地市场网公示10日后（不纳入行政许可环节）录入电子合同；发现依法不予办理的情形，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决定责任：签订土地出让合同</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2		建设用地 (含临时 用地) 规划 许可 证核 发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条款号：第四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办结：自决定之日起1日内送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至申请人</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3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自然资源规划局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p> <p>在非耕地取土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确需使用耕地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土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相关科室出具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分管局长出具审批意见</p> <p>4、办结：自决定之日起1日内送达办理结果</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4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第三条、第五条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检验责任：相关科室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进行复检</p> <p>3、办结：下达《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追、指导进行除害处理</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一条 森检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4 条,实行“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 5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 22 条、23 条;</p>	<p>1、受理责任:符合规定,材料齐全当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事项的 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退回申请人补齐。(一次告知)</p> <p>2、审核责任:组织相关科室会审,拟定初审意见;相关科室出具现场勘验报告</p> <p>3、审批责任:符合规定出具审批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事项的 申请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决定责任:自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件到申请人</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p>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p> <p>2、审核责任：符合规定出具审批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事项的申请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3、审批责任：符合规定出具审批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事项的申请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办结：自决定之日起1日内送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至申请人</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p>	
----	------	----------------------------	---------	---	--	--	--

17	行政强制	对山地环境达标组织的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七条“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第十九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监督责任：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8	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汇交	县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p>1、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p> <p>2、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9	行政检查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	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20	行政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p>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p>	

					<p>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21	行政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p>	<p>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2、依法对涉密测绘成果实行统一保管和提供。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负责接收和保管本地区涉密测绘成果，并按照批准文件向用户提供。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供涉密测绘成果。</p> <p>3、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落实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全面掌握本地区涉密测绘成果的生产、保管、使用情况；会同保密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及时组织重点抽查；依法加强</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检查结果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2	行政检查	地图市场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	1、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纸质 地图 产品 监管 监管 互联网 电子地 图产 品监 管	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地图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 十四条、第三十八 条。	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 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 地图工作。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弄虚 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 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 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在 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 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 质证书。
--	--	---	-------------------	--	--	---

23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权利登记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	<p>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 第一百零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24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权利登记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五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	<p>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 第一百零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25	行政确认	土地登记(《林权证》登记发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权利登记 第六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	<p>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 第一百零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26	行政确认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权利登记 第九节 抵押权登记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	<p>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 第一百零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27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抵押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不动产权利登记 第九节 抵押权登记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更正，不能当场更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退回。	<p>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 第一百零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	------	----------------	-----------	--------------------------------------	--	---